

工业节能监察聚焦

蔚蓝地图 汇总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利益相关方等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能源、安全、金融等方面的信息，为大型品牌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企业提升环境信用、公众开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促进多方参与，合力找回蔚蓝

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发布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形成了“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通过公开的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和绿色金融，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推动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目 录

1. 什么是节能监察？
2. 节能监察执法的对象
3. 节能监察的执法程序与方式
4. 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内容
 - 4.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监察
 - 4.2 淘汰落后制度监察
 - 4.3 能效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产品认证监察
 - 4.4 节能审查制度监察
 - 4.5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监察
 - 4.6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监察
 - 4.7 能源计量监察
 - 4.8 能源消费统计及分析制度监察
 - 4.9 企业无偿提供能源和能源消费包费监察
5. 企业如何使用PRTR数据平台，进行节能数据披露？

1. 什么是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是指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的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定义来源：《节能监察办法》）

其中**工业节能监督管理**的主体，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节能监察机构**。

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节能监察机构

由国家发改委统筹协调和指导，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节能监察任务分工确定，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机构。

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遵守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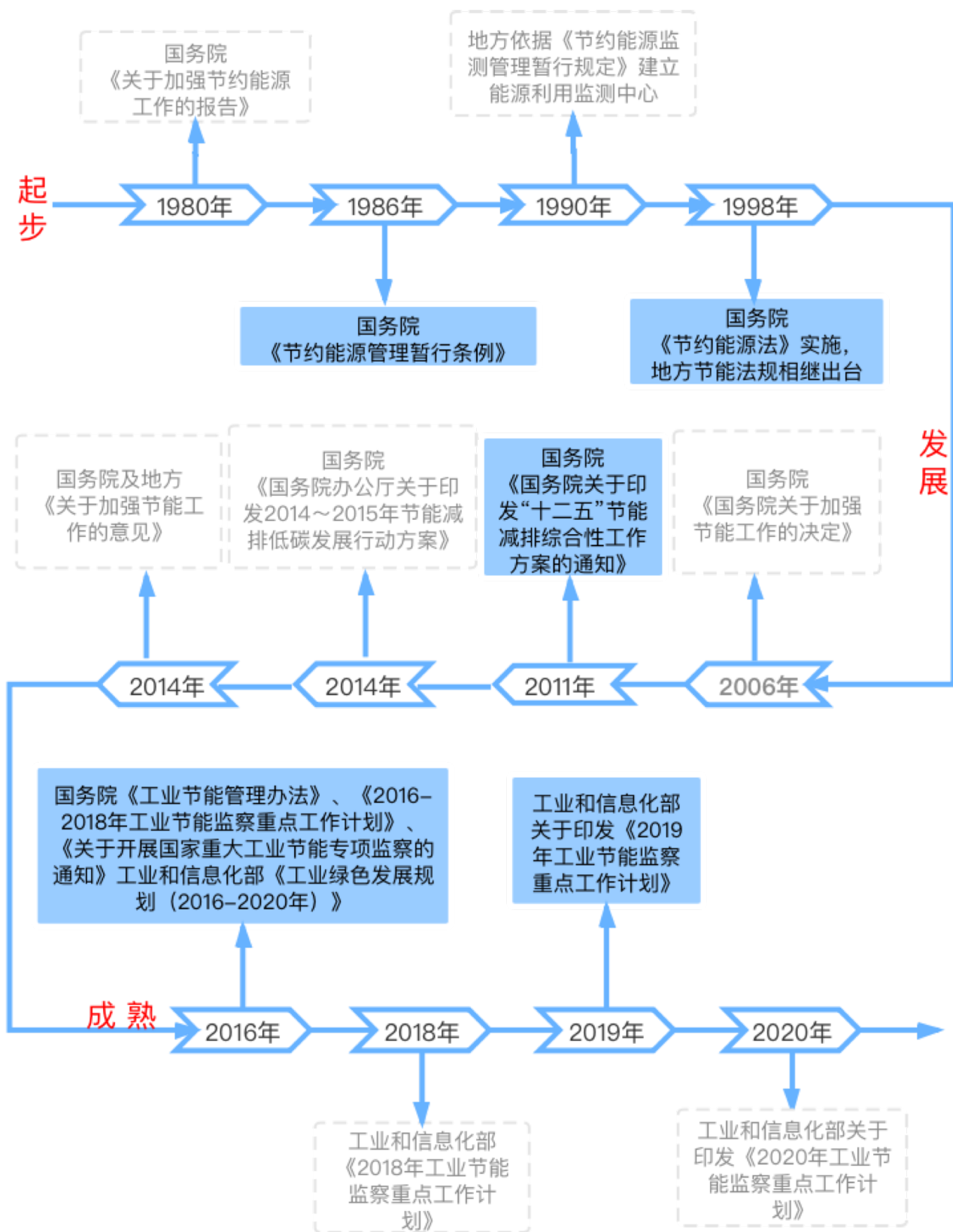
如违反，须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监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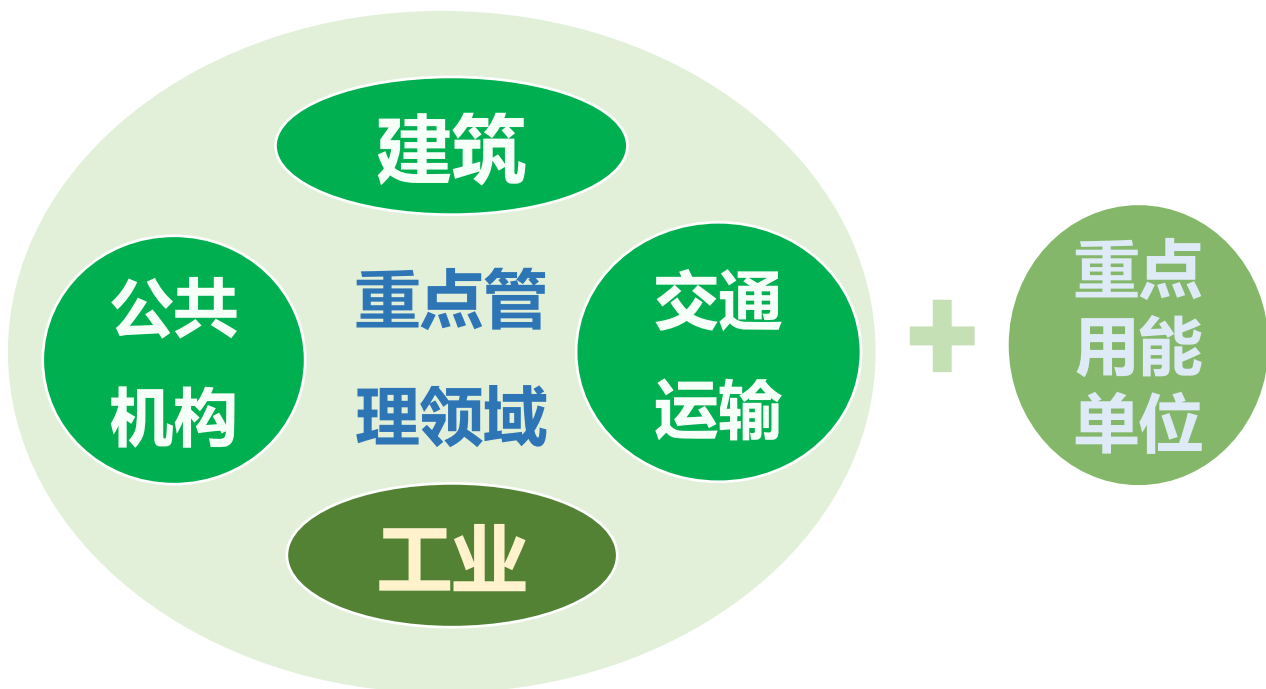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工业节能监察的发展历程



2. 节能监察执法的对象



建筑：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工业：能源生产、使用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工业企业；

交通运输：我国境内道路、水路和航空交通行业用能单位及设施、设备。

重点用能单位：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3. 节能监察的执法程序是什么？

监察任务来源

- 节能监察机构的年度节能计划、专项监察任务、举报投诉、案件移送。

确定监察组和对象

- 确定节能监察组成员和工作要求；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确定监察方式方案

- 书面检查 / 现场检查，
- 实施方案。

发布监察通知

- 一般节能监察5个工作日内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抽查等除外。

监察实施

- 提取相关材料、现场取证；
- 书面监察或者现场监察。

结果处理

- 编制节能监察报告、提出节能监察建议、责令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案卷整理、公开监察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4. 工业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

[返回目录](#)

《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明确要求及 罚依据

- 能耗限额；
- 淘汰落后；
- 能效强制性标准和节能；
- 节能审查；
-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负责人；
-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 能源计量；
- 能源消费统计分析；
- 能源消费包费。

有要求但 无罚依据

- 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
- 企业节能工作组织领导；
- 企业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
- 企业能效对标达标监察；
-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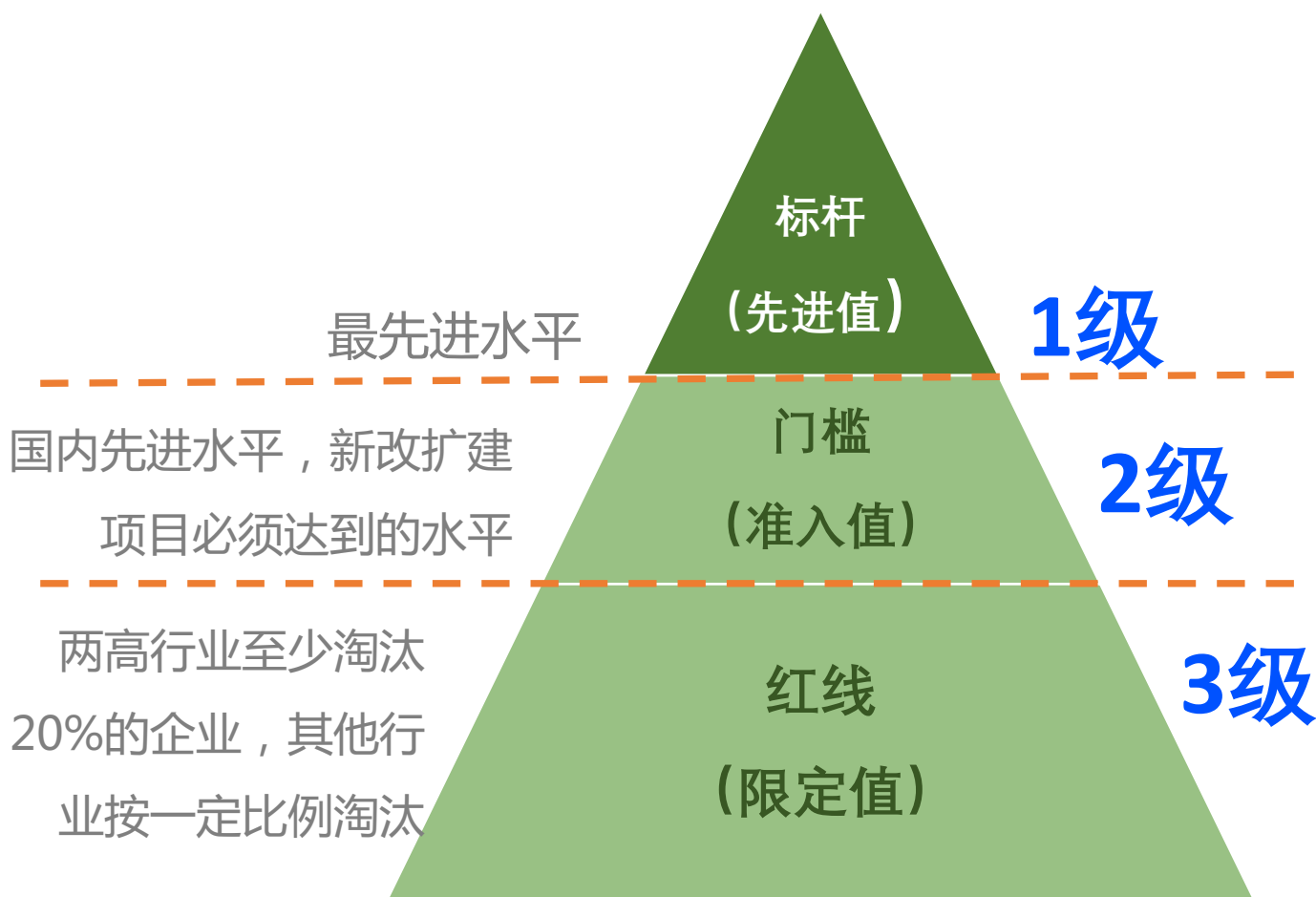
鼓励性质 的内容

- 绿色工厂；
- 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 能源审计；
- 节能技术进步；
- 履行社会责任。

4.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监察

[返回目录](#)

能耗限额等级：2017年起，国家修订发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将能耗限额等级分为3级。



企业应：

- ❖ 研究学习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采取有效节能措施，降低能耗水平，产品能耗须优于“红线”；
- ❖ 从**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两个角度提升能源利用水平。

4.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监察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十三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十条等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节约能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慈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监察

• 监察内容：

核实核查数据

核查核验企业自查报告信息

核算分析单耗指标

依据使用的限额标准级相关标准规定计算单位产品能耗

• 能源输入输出。

核查能源购入发票、外供能源开票记录，核算输入、输出能源种类及数量

• 能源使用情况。

核查能源消耗统计年报、月报，抽查日报（至少1个月），核查一致性、逻辑性。核算能源消耗种类/数量/综合能源消费量

• 产品生产情况。

核查生产统计统计年报、月报，抽查日报（至少1个月），核查一致性/逻辑性。计量器具配备/完好/检定/运行核算数据准确性。核查合格产品销售台账。产品库存必要时提供销售/财务材料产品合格产量。

计算单位产品能耗

（使用能耗限额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

单位产品能耗实际值与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比较。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具体详见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已经发布了一百余项的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4.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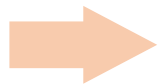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关于加强工业
节能监察工作
的意见》



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

《关于电解铝企业
用电实行阶梯电价
政策的通知等》



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 **案例：**

关于单位产品能耗超国家标准限额企业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精神和《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7〕95号）要求，经组织对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企业2016年度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现将单位产品能耗超国家标准限额的企业予以公告。对以上企业将函告省物价局实施阶梯电价（或惩罚性电价）。

附件：单位产品能耗超国家标准限额的企业名单

4.2 淘汰落后制度监察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五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2 淘汰落后制度监察

• 监察内容：

询问核实



现场查验

使用情况

用能设备台账能源管理相关人员

生产、购买、转让、租借情况

设备购买 / 租赁合同 / 用能设备台账 / 财务账务等询问采购 / 财务等相关人员

淘汰情况

淘汰计划，淘汰工作有关记录影像资料 / 相关部门出具的淘汰厂报废、证明等资料，调查询问设备采购 / 销售 / 财务 / 能源管理等相关人员。

设备标牌

安装位置、数量、

运行情况

实际安装使用与台账记录信息的一致性

淘汰计划开展情况
询问相关人员

企业应：

- ❖ 了解国家淘汰落后制度 / 依据国家有关**淘汰落后目录**实施淘汰；
- ❖ 收集识别国家有关淘汰目录和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实施设备更新**。

4.2 淘汰落后制度监察

[返回目录](#)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例：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发改节能处罚[2018]1号

2018年02月12日

当事人：**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8街7号

法定代表人：福本好成 职务：总经理

根据日常监察工作安排，我委于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对你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进行监察。经查实，你单位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节能违法问题。

你单位使用的Y200L-4型（编号2615）等共计25台电动机（见附件）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以上事实有《监察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规定，我委作出如下决定：

没收Y200L-4型（编号2615）等共计25台电动机（见附件）。

经复查，你单位已经停止使用上述设备。依法没收的设备在我委运走之前，你单位有妥善保管、防止其丢失和损坏的义务。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委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统计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生产日期	安装地点
1	电动机	Y200L-4	2615	2005年10月	宿舍地下消防机组
2	电动机	Y200L-4	2612	2005年10月	宿舍地下消防机组
3	电动机	Y132S2-2	108858	2010年8月	宿舍地下增压机组
4	电动机	Y100L1-4	721	2010年8月	食堂
5	电动机	Y100L1-4	10032	2010年8月	食堂
6	电动机	Y180M-2	喷淋泵1号	1997年12月	第一工厂纯水站
7	电动机	Y180M-2	喷淋泵2号	1997年12月	第一工厂纯水站
8	电动机	Y132S2-2	稳压泵1号	1998年12月	第一工厂纯水站
9	电动机	Y132S2-2	稳压泵2号	1998年12月	第一工厂纯水站
10	电动机	Y132S2-2	消防栓泵1号	1997年12月	机械栋二层
11	电动机	Y132S2-2	消防栓泵2号	1997年12月	机械栋二层
12	电动机	Y132S1-2	2#机组1号冷却水泵	1999年12月	机械栋二层

4.3 能效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产品认证监察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强制性能效标准》

国家对进入市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或能耗指标的强制性要求，包括**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

《节能产品认证》

依据国家相关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产品质量认证程序，经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布**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证明其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要求。

4.3 能效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产品认证监察

• 强制性能效标准监察方法：

核实核查
信息

生产统计报表；

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产品能源效率测试报告；

产品库存记录等；

产品纳入《国家能效标识管理目录》的，**应查看备案材料**，抽验部分产品，核实能效指标与企业在产品上标识的能效是否一致。

分析
达标情况

依据产品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核查相关产品设备**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情况；

核查被监察企业生产的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设备**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能效标识**的情况。

4.3 能效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产品认证监察

• 节能产品认证监察方法：

核实核查
信息

查看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
限；

查看通过认证的产品名称、系列、
规格、型号；

查看是否存在冒用节能产品认证
标识，或者在认证产品之外的产品
上贴节能产品标识。

分析
达标情况

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存在**违反节能
产品认证制度**的情况

具体可查看国家发布的能效标准目
录，共计六十余项能效限定值及等
效等级目录

4.3 能效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产品认证监察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4.3 能效强制性标准及节能产品认证监察

- **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应：

- ❖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要求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4.4 节能审查制度监察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特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通知》

企业应：

- ❖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验收，编制节能评估和审查验收报告，报送原节能审查机关备案。**

4.4 节能审查制度监察

• 监察方法：

核实核查
信息

查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文件**（**备案、核准、审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查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验收报告**。

分析
达标情况

查验在建项目是否按照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建设

查验已建项目是否**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查验有无应当履行但未履行节能审查制度的其他项目

4.4 节能审查制度监察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 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 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5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

• 监察方法：

- 能源管理岗位的设立情况；
- 能源管理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 能源管理负责人的聘任备案情况；
- 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法定条件：

1. 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应当熟悉节能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和企业的法定节能义务，熟悉能源计量、统计、定额、考核、审计、对标等节能管理方法，熟悉本企业生产工艺；
2. 具有节能实际工作经验；
3.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能源管理负责人法定职责：

1.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2. 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3. 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法定要求：

1.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4.6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返回目录](#)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意见》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4.6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 **监察方法：**

1. 观察判断法

通过观察发现漏填、错填数据，判断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逻辑分析法

通过逻辑审核，判断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有无不合理甚至矛盾之处。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6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企业应当编制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应按照能源统计电子表格配以文字分析结合的方式编制，**报告必须经法人签字确认，对内容和数据负责。**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

- 基本情况表
- 能源消费结构表
- 能源消费结构附表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情况表
- 节能量目标完成情况表
- 节能改造项目情况表

4.7 能源计量监察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工业节能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4.7 能源计量监察

• 监察方法：

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情况

能源计量工作落实情况

执行能源计量强制性规定情况

记录监察过程和监察结果

了解企业用能的具体种类和数量，掌握用能单位计量范围和用能设备情况；

现场抽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齐全，是否粘贴与计量器具一览表编号对应的标签；

能源计量器具是否正常运行。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7 能源计量监察

企业应当开展能源计量：

能源计量是企业加强能源管理的重要技术基础，对加强能源消耗监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能源成本具有重要作用。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强制性要求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加装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

• 案例：

省能源监察总队对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节能行政处罚

近日，省能源监察总队对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开具节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伪造产品产量和用电量等数据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省能源监察总队对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节能监察。事后，发现该公司提供的能耗数据与报送浙江省智慧能源监测系统的能耗数据不一致。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在接受节能监察时提供的资料数据，与实际严重不符，存在伪造产品产量和用电量等数据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省能源监察总队依据《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以上处罚决定。

节能监察是督促用能企业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加大节能监察工作力度，将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低效用能设备，加强企业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促进工业绿色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省能源监察总队 俞文苗)

省能源监察总队对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节能行政处罚，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2017-02-16

4.8 能源消费统计及分析制度

- **监察依据：**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 **监察方法：**

企业建立健全能源数据采集管理、能源原始记录 and 统计台帐情况；

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及分析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按规定报送能源消费统计资料情况。

4.8 能源消费统计及分析制度

- **法律责任：**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要求，做好能源消费统计相关工作，并建立能源统计分析制度，能源统计要点包括：

遵循“谁消费、谁统计”原则，明确哪些指标需要统计

保留能源统计原始记录

建立能源统计台账

建立能源统计报表

区分非生产用能统计

统计节能量

4.9 企业无偿提供能源和能源消费包费

- **监察依据：**

-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监察方法：**

查看能源计量仪表配置情况、能源统计原始记录、收费清单等资料，现场查验电力、热力、天然气、煤炭等相关能源计及计费情况，调查询问有关人员，随机询问抽查员工。

4.9 企业无偿提供能源和能源消费包费

-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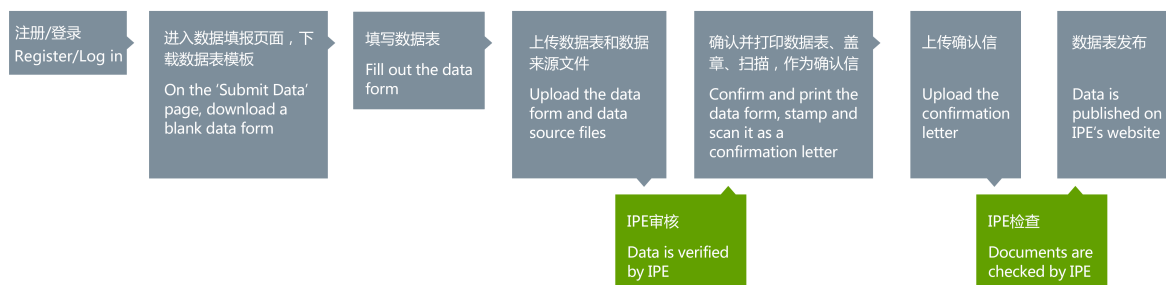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应当：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应严格把控能源消费计量收费环节，切实做到**能源计量准确**，收费及时合理，**不得向企业内部职工或外部单位（人员）无偿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5. 企业如何使用PRTR数据平台，披露节能数据？



流程说明：

1. 在IPE网站免费[注册账号](#)；
2. 成功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我的绿色选择），点击“数据填报及追踪”，下载数据表模板；
3. 依据[《PRTR填报视频》](#)填报数据表；
4. 上传[数据表和数据来源文件](#)（“数据来源文件”指企业在填报PRTR数据时参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废水废气第三方检测报告，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危废转移联单。数据来源文件必须以PDF形式提交）；
5. IPE审核通过后，prtr@ipe.org.cn会自动发送邮件到企业注册邮箱。企业需要确认并打印数据表，[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作为确认信上传](#)；
6. IPE检查确认信无误后，会在IPE网站发布企业PRTR数据表，并通过prtr@ipe.org.cn发送自动邮件告知企业。



感谢关注！

相关链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

www.ipe.org.cn/index.html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公告

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

绿色供应链地图

<http://www.ipe.org.cn/MapBrand/Brand.html?q=6>

研究报告

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0>

蔚蓝地图App

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